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借新还旧担保金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970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9600万元。

●本公司逾期对担保:17500万元。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控股)签署的《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在该《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的担保金额内,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于2006年12月15日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亚华控股向建设银行贷款4700万元借款新旧担保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06年12月15日至2007年12月14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亚华控股证券代码为000918。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路65号亚华控股大厦5-7楼;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种苗、牧草良种和畜禽良种的选育、繁殖、生产、推广与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医用中间体、兽药、鱼药、农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种子生产设施及其他机械设备;政策允许的生物化调控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咨询、技术服务;优良品种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粮食(不含批发)、化肥、农膜、化妆品、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地产业;第三产业投资;电力生产;经营国内商品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需报批或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27200.32万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亚华控股总资产137231.35万元,负债总额132246.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37%,净资产2349万元,2006年1-9月的净利润777.04万元。

亚华控股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内容:

1、保证范围:人民币债权本金肆仟柒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该项担保事项属历史担保,2006年12月15日,亚华控股在建设银行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逾期未还,而本次亚华控股贷款是用于借新还旧,并压缩了贷款规模;由原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减少至贷款人民币肆仟柒佰万元,且其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提供反担保的函》。通过上述措施使担保风险得以防范。目前亚华控股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其银行贷款有望全部归还。经董事会研究,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亚华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金额未超出《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该协议已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约定的担保金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29600万元,占公司200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17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交叉担保框架协议书》;

2、《保证合同》;

3、《关于同意提供反担保的函》;

4、《董事会决议》;

5、《湖南投资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6-0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有效表决全票通过了:

1.《关于向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潼关冶炼公司)150吨/日多元素金精矿综合回收技改项目于今年9月份完工,现已转入试生产阶段。生产规模扩大后,为确保生产正常进行所需生产原料金精粉的储备数量大大增加,从而增加了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潼关冶炼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贷款1,000万元,期限六个月。公司拟向潼关冶炼公司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相应担保。上述借款行为实施后,潼关冶炼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公司为潼关冶炼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5,5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共计7,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44%,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关于向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省天水李子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李子公司)150吨/日采选项目已经甘肃省发改委正式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3,518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分行经过项目评估,初步同意贷款1,90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拟向天水李子公司向银行借款1,900万元提供相应担保。上述借款行为实施后,天水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公司为天水李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9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共计8,9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7.《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8.《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9.《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0.《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1.《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2.《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3.《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4.《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5.《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6.《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7.《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8.《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9.《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0.《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1.《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2.《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3.《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4.《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5.《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6.《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7.《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8.《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29.《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0.《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1.《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2.《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3.《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4.《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5.《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6.《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7.《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8.《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39.《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0.《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1.《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2.《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3.《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4.《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5.《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6.《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7.《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8.《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9.《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0.《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1.《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2.《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3.《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4.《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5.《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6.《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7.《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8.《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59.《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0.《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1.《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2.《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3.《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4.《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5.《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6.《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7.《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8.《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69.《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70.《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71.《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72.《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73.《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钢金顶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为1,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74.《关于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